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7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林曉菁

債 務 人 王詠正即王勝弘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肆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以下同)114年11月23日起至114年12月23日止，按年息9.0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09月23日止，按年息10.884%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115年0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07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618,494元整，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

01 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3年10月23日撥付
02 信用貸款7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
03 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36%機動計
04 算之利息（證二、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
05 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
06 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07 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
08 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
09 （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三)依借款之還款明
10 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四、
11 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
12 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3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4 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
15 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
16 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
17 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
18 4年11月23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
19 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
20 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
21 條)，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618,494元及
22 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23 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
24 感德便。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2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3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3 另行聲請。
- 04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6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9 利快速合法送達。